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6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孫振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101年度上訴字第2682 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00號刑事判 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平等原則及 比例原則，侵害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 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 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 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惟關於系爭規定部分，因逾期 3 未提出上訴理由，遭系爭判決二以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，上訴不合法予以駁 回，合先敘明。又系爭判決一及二等判決，曾經高本院以105年9月30日之 105年度聲字第2929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刑。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111年7月 26日收文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 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111年7月22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 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 4 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84號孫振寰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